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

868TH－沙田馬鞍山道路改善工程

補充資料

目的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建議將工程計劃 868TH 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現時馬鞍山區內公共租住屋邨的商用車輛(例如輕型貨車)泊車位的供應情況為何；

(b) 因應馬鞍山區內商用車輛泊車位的需求，加上區內不少臨時露天停車場陸續被收回作房屋發展用途，因而令區內商用車輛泊車位短缺問題更為嚴重，當局會否考慮：(i)適當地放寬《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有關泊車位的規劃標準；以及(ii)在恆泰路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及馬鞍山路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兩個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下，提供額外商用車輛泊車位。

(c) 以圖標示兩個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下，分別提供可供接載殘疾人士的車輛上落客泊位的位置及數目，並說明其所在位置會否因輪候使用泊位的車輛過多以致車道阻塞；及

(d) 在擬議道路改善工程下，興建隔音屏障及在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兩項緩解交通噪音的措施可分別

減少噪音達多少分貝；以及後者(即在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所需的費用為何。

政府回應

2. 因應上述第(1)段闡述的事宜，政府的回應如下－

(a) 現時馬鞍山區內的公共租住屋邨有欣安邨、頌安邨、恆安邨、利安邨和耀安邨。邨內商用車輛(例如輕型貨車)泊車位的供應情況如下：

公共租住屋邨名稱	**輕型貨車泊車位(個)**
欣安邨	8
頌安邨	60
恆安邨	40
利安邨	25
耀安邨	17

(b) (i)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會積極採取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因應各區的情況增加泊車位供應，以減少車輛違泊的情況。這些措施包括研究開放現有供發展項目本身使用的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處作夜間公眾商用車輛泊車位、要求發展商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以及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新項目增設公眾停車場等。運輸署致力以不同措施處理馬鞍山區的商用車輛泊車位短缺的問題（詳情載於**附件一**）。

政府不時檢討及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泊車位的標準與指引。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各類泊車位的使用率、各種影響車輛增長的因素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於 1982 年訂立。自 1997 年，政府先後多次更新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八章有關泊車位的標準與準則。政府會繼續適時檢討和更新泊車位的標準與指引。

(ii)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規劃公營房屋的泊車設施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並諮詢相關部門及機構，包括運輸署及區議會的意見。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公共租住房屋的商用車輛泊車位標準為「每 200 至 600 個單位闢設 1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無須計及「一/二人單位」)」，而恆泰路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欣安邨擴建)將按比例每 400 個單位闢設 1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至於中型貨車車位，則沒有固定標準。如屋邨設有附連商業中心所劃設的上落客貨車位，可按有關屋邨的實際情況，在不影響商業中心營運及不對居民構成危險或滋擾的情況下考慮作通宵停泊用途的可行性。

現時欣安邨停車場的 8 個月租輕型貨車泊車位已租出 5 個，尚剩餘 3 個。

(c) 兩個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內，均有提供可供接載殘疾人士的車輛上落客泊位，位置亦非設於車輛輪候泊位的車道上，其位置及數目載於**附件二**。

(d) 我們預計興建隔音屏障後，可盡量加大受保護住宅的比例，並有助減低現有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包括嵐岸、嘉華星濤灣、海典灣、天宇海)的道路交通噪音，而最多可減達 0.8 分貝。

在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後，緩解噪音的效益將會在馬鞍山路及恆泰路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上較為顯著，分別最多可減達 1.7 分貝及 1.8 分貝。此外，措施亦有助減低現有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包括恆安邨、錦安苑、嵐岸、嘉華星濤灣、海典灣、天宇海、錦泰苑、曉峰灣畔、馬鞍山信義學校及馬鞍山崇真中學)的道路交通噪音，而最多可減達 0.8 分貝。我們預計於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所需的費用約為 1,300 萬元。

運輸及房屋局
2018 年 2 月

運輸署處理馬鞍山區泊車問題的措施：

(a) 在不影響交通暢順、道路安全或妨礙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在有泊車需求的地點加設路邊泊車位；

(b) 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盡量物色適當土地作為臨時停車場，並監察其使用情況。如個別車輛類別的泊車位需求殷切，在該臨時停車場投標或續約時，訂明供某種車輛類別使用的泊車位數目，以紓緩該類泊車位的需求；及

(c) 在新發展項目中，要求發展商提供泊車設施。運輸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向發展商建議有關項目所需提供的泊車位數目，並會參考發展項目附近一些與交通運輸相關的因素，彈性地在相關的泊車位標準範圍內，考慮建議採用範圍內較高的泊車標準計算。運輸署亦會在合適的項目加入條款，要求提供公眾泊車位。

(d) 運輸署已計劃在馬鞍山恆健街和瑞祥街加設 18 個路旁貨車夜間泊位，並現正就計劃進行地區諮詢。另外，運輸署亦建議在計劃中的馬鞍山 73 區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加設約 40 個電單車泊車位。與此同時，運輸署會繼續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尋找合適的閒置土地以設置短期租約停車場之用。

(e) 近年政府收回數幅在馬鞍山原用作臨時停車場的土地作房屋或政府設施等發展，雖然在建築期內，相關地點的泊車位供應會相對緊張，然而，運輸署亦已就相關地點的交通需求要求項目倡議人在其項目中提供公眾泊車位，供各類車輛使用，以紓緩公眾對泊車位的需求。例如，運輸署已要求在計劃中的「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工程項目內提供私家車、小巴/校巴、輕型貨車及電單車的公眾泊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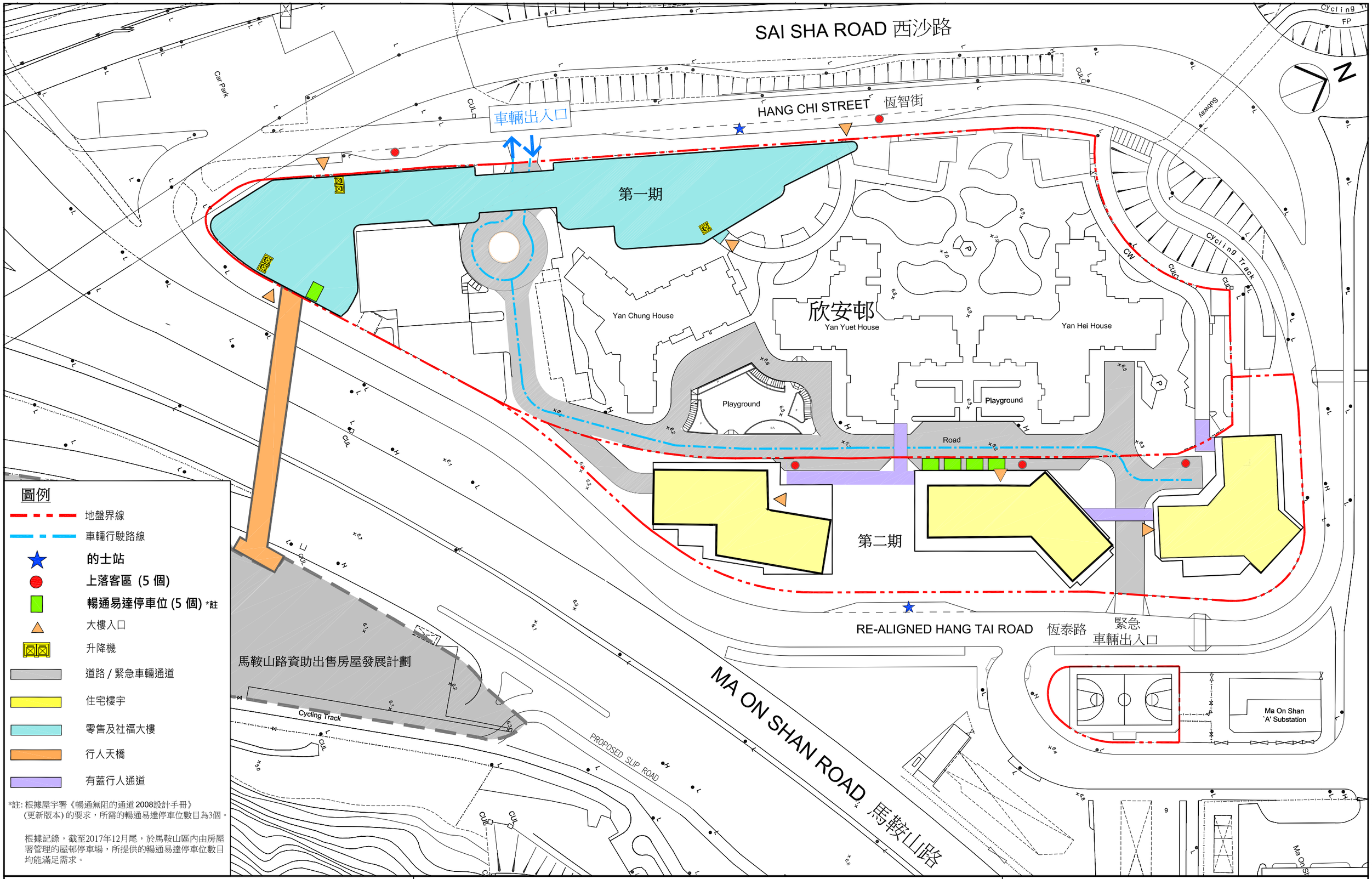

*註: 根據屋宇署《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更新版本) 的要求，所需的暢通易達停車位數目為3個。

根據記錄，截至2017年12月尾，於馬鞍山區內由房屋署管理的屋邨停車場，所提供的暢通易達停車位數目均能滿足需求。

PROJECT TITLE

馬鞍山第86B區恆泰路第一和第二期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

DRAWING TITLE

上落客位置圖

房屋署
HOUSING DEPARTMENT

2018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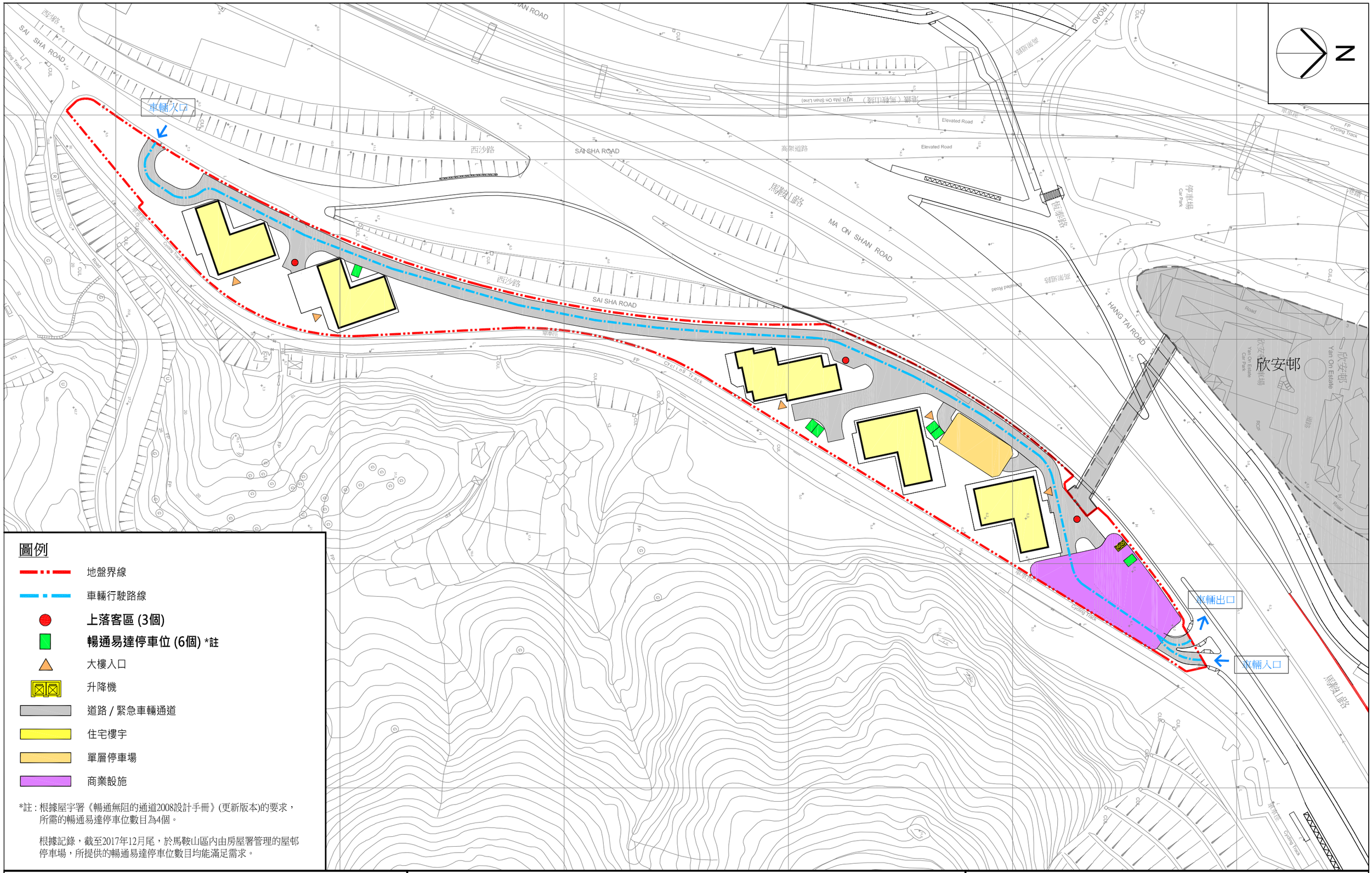

圖例

- 地盤界線
- 車輛行駛路線
- **上落客區 (3個)**
- **暢通易達停車位 (6個) *註**
- 大樓入口
- 升降機
- 道路 / 緊急車輛通道
- 住宅樓宇
- 單層停車場
- 商業設施

*註：根據屋宇署《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更新版本)的要求，所需的暢通易達停車位數目為4個。

根據記錄，截至2017年12月尾，於馬鞍山區內由房屋署管理的屋邨停車場，所提供的暢通易達停車位數目均能滿足需求。

馬鞍山路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

上落客位置圖

房　屋　署
HOUSING DEPARTMENT

2018年1月